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及额度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购买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产品发行主体应为商业银行，且需提供保本承诺。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

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

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选择合适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等，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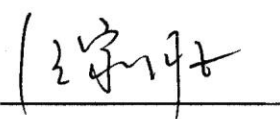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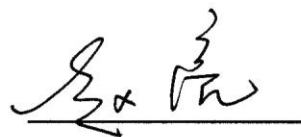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汪家胜



赵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